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
交易代码	008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22,961.5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努力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参考全球投资者通用的核心资产评价标准，在内地资本市场优选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视角，参考全球投资者通用的核心资产评价标准，积极优选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收益率×80%+同期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8,869.41
2. 本期利润	-3,599,736.4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266,209.4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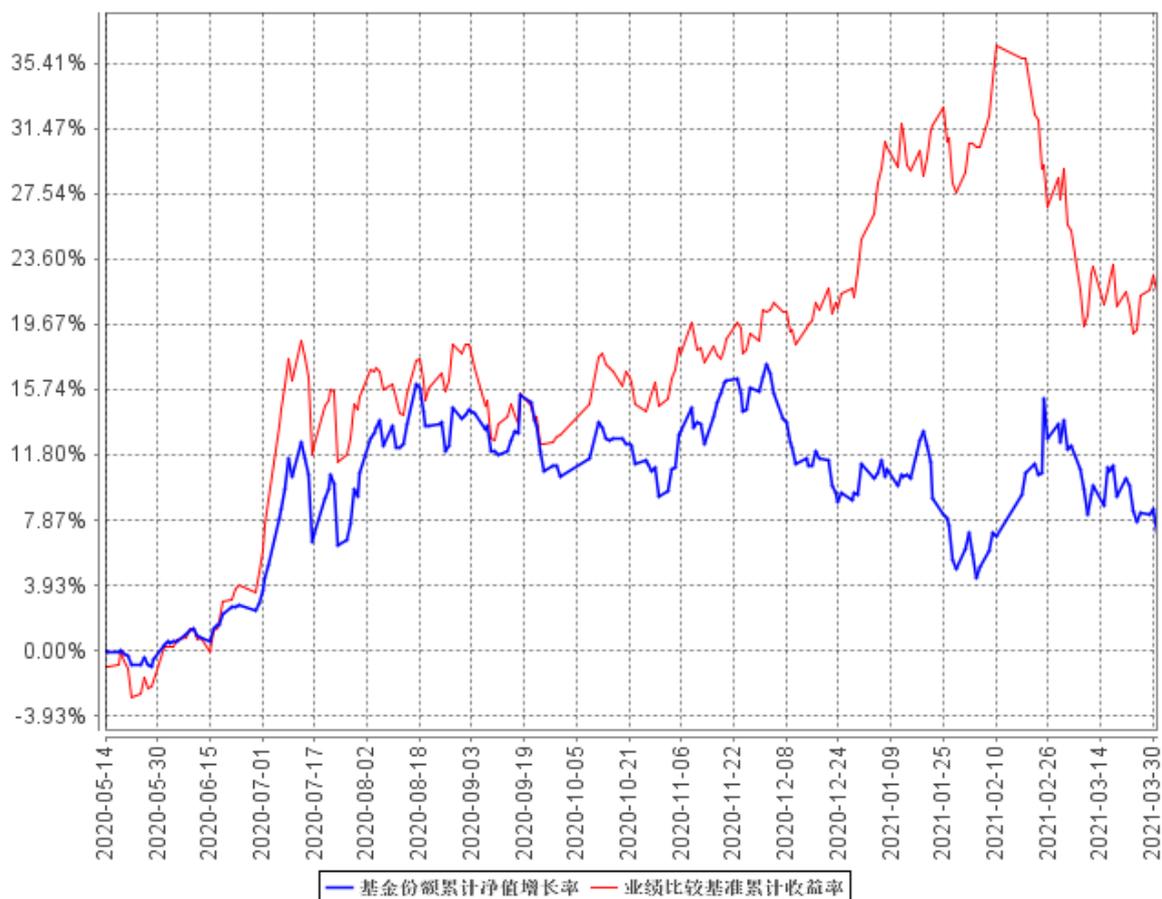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6%	1.17%	-2.47%	1.29%	-1.29%	-0.12%
过去六个月	-3.10%	1.00%	7.71%	1.07%	-10.81%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08%	0.99%	21.69%	1.10%	-14.61%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和 玮	本基金	2020 年 5 月 14	-	12.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

先生	的基金 经理	日			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担任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兼任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长期维度看好医药、食品饮料、新能源、科技板块的头部企业，但去年四季度以来市场出现较明显泡沫化。从估值角度看，高位品种在资金高度集中下，风险收益比减弱，所以年初组合持仓偏向估值较低、业绩增长较确定的低位品种。1 季度组合股票仓位保持在中高水平，持有金融、地产、煤炭、有色等顺周期低估值行业的龙头公司，我们认为顺周期行业的龙头公司具备份额扩张能力，在行业上升期有望获得超越行业的增长，且估值与业绩增速匹配度较高。

1 季度 A 股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估值极端分化情形有所改变。市场风格从强趋势性品种切换到低估值品种。1 季度末市场调整后，组合适当增加了新能源、食品饮料龙头公司的配置比例。展望全年，市场的核心焦点在于流动性收缩的节奏以及经济复苏的强度和持续性。2021 年宏观背景大概率是宏观经济向上、流动性向下的组合，这种环境历史上看不利于高估值板块继续抬升，有利于低估值板块的估值修复。

我们认为 2021 全年来看，市场的核心焦点在于流动性收缩的节奏以及经济复苏的强度和持续性。2021 年环境不利于估值继续抬升，但同时 2021 年 A 股业绩修复程度较高，二者一定程度对冲。在 2021 年 1 季度，流动性收缩体现不明显，存量社融增速将在 2 季度呈现压力，结合来看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较为中性。

政策面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1 年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同时，在拉动内需、构造双循环、推动科技创新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仍保持以往高度。

未来操作思路，重视低估值板块的配置，包括高股息、资产负债表在 2020 年得到巩固的龙头银行、地产公司。另外，可以从十四五的角度，结合经济复苏环境，寻找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比如新能源、碳中和、高端制造业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784,280.21	84.42
	其中：股票	66,784,280.21	84.4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35,358.73	15.34
8	其他资产	193,839.79	0.25
9	合计	79,113,478.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18,665.88	1.20
C	制造业	18,621,538.74	24.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2,124.71	1.08
J	金融业	12,967,671.75	17.00
K	房地产业	33,454,279.13	43.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784,280.21	87.5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521,297	7,418,056.31	9.73
2	600383	金地集团	616,875	7,408,668.75	9.71
3	000002	万科 A	245,403	7,362,090.00	9.65
4	000671	阳光城	1,042,224	6,336,721.92	8.31
5	600030	中信证券	141,404	3,378,141.56	4.43
6	000656	金科股份	495,339	3,264,284.01	4.28
7	601688	华泰证券	132,668	2,250,049.28	2.95
8	600036	招商银行	42,600	2,176,860.00	2.85
9	600989	宝丰能源	137,000	2,145,420.00	2.81
10	600438	通威股份	64,600	2,115,004.00	2.7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6,246.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3.72
5	应收申购款	6,079.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839.7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574,795.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49,263.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1,701,097.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22,961.5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增加侧袋机制，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